附件6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案物品入库流程

司法机关或其他机 依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、

关移交案件并附随 扣押等行政措施的涉案物品

涉案物品的

办案人员核实涉案物品种类、清 点数量和查验物品性状，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，并报局分管领导批准后

办案人员在24小时内凭

行政措施法律文书复印件

及《物品入库清单》向 缺少法律文书、法律文书

仓管员移交涉案物品 对必要事项记载不全或者实物与法律文书记载严重不符的，办案人员

补齐相关法律文书、信息仓管员当场对照《物品 或者物品后，制作《物品入库清单》查验核对无 入库清单》

误后，与办案人员共同

办案人员与移送单位办理涉案物品移交手续

签字确认，办理入库登

记手续，贴上《物品管

理标签》，封存后统一

保管

依法没收的物品，办案人员在做出行

政处罚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《福建

省行政实物没收收据》《物品入库清

单》复印件转交给仓管员进行没收备

案登记